

证券代码：127506

证券简称：PR扬经开

1780132. IB

17扬州开发债

关于召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定于2024年6月5日召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7506

证券代码：1780132. IB

（三）证券简称：PR 扬经开

证券简称：17 扬州开发债

（四）基本情况：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1 亿元，票面利率 5.28%，债券期限 7 年，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债券余额 2.2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5日

（六）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08号

（七）召开方式：混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结合方式，若以通讯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应当将符合规定的参会证明材料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召集人。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为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2）发行人及其委托的人员；（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4）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5）其他重要关联方；（6）发行人聘请的律师；（7）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

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议案2：《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PR扬经开/17扬州开发债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

议案3：《关于豁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三）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

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同意”、“反对”、“弃权”需用“√”表示表决意见，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出席会议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表决票、营业执照和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用于购买本期债券的账户开户通知书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参会确认函（附件四）、表决票（附件五）和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六）、被代理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五）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参会确认函（附件四）、表决票（附件五）及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六）、被代理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2、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4年6月5日10点前将上述材料扫描版发送至召集人电子邮箱，并将原件交于或邮寄至召集人（邮箱及地址请见发行人的联系方式）。其中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六、其他

1、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 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2) 本次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发行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欣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08号

邮编：225000

电话号码：15861371137

电子邮箱：490118596@qq.com

七、附件

- 1、关于豁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 2、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PR扬经开/17扬州开发债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 3、关于豁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规定的议案
- 4、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参会确认函
- 5、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6、扬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

2024 年 6 月 1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一

关于豁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PR扬经开/17扬州开发债”债券持有人：

一、原事项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

“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二、变更事项

为优化本次会议召开流程，提高表决效率，方便持有人参会，发行人提议豁免现场召开方式及通知期限，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6月5日召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现将上述变更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PR扬经开/17扬州开发债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PR扬经开/17扬州开发债”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PR扬经开”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本次提前兑付方案进行具体约定。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根据“PR扬经开”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变更后付息兑付方案

发行人拟计划于2024年6月25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本金2.2亿元本金（每张面值20元人民币），并支付自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算头不算尾）的应付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 提前兑付日：2024年6月25日；
- 2) 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 债券利率：5.28%；
- 4) 债券面值：20元/张；
- 5) 本次计息期限：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6月25日，共计355

天（算头不算尾）；

6)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1.03元

7) 兑付净价：20元/张

综上，发行人将于2024年6月25日按照每张债券本息合计支付：

$20\text{元} + 1.03 = 21.03\text{元}$

本次提前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摘牌。

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将该变更事项提请PR扬经开/17扬州开发债持有人审议。

附件三

关于豁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规定的议案

“PR扬经开/17扬州开发债”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PR扬经开”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本次提前兑付方案进行具体约定。

一、原事项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

二、变更事项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债权登记日应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因此发行人提议豁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债权登记日期限的相关规定。

现将上述变更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四

关于豁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参会确认函

兹确认由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持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四）出席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议案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PR扬经开/17扬州开发债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豁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规定的议案》

（法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五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豁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PR扬经开/17扬州开发债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关于豁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规定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下午收市后：
张

本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程序，具有合法资格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的栏目里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

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附件六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6月5日召开的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议案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PR扬经开/17扬州开发债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豁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规定的议案》

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一：☐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法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